臺北市政府 106.11.10.　府訴三字第 1060018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土字第 32-10
6-07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執行「106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民國（下同） 106 年 5 月 8 日至訴願人所屬○○加油站（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加油站）進行地下水標準井定期監測作業，採樣時發現地下水中有浮油，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2387700 號函命訴願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於文到翌日起 7 日內會同原處分機關執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往系爭加油站進行污染查證作業時，發現其設置於系爭加油站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已遭開挖損毀，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2689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命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會同原處分機關於原地點重新設置一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二、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其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證工作，以 106 年 6 月 21 日 I0020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15572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7 月 5 日土字第 32-106-07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該裁處書於106年7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7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3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 2 點前段規定：「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額度及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 項次 | 6 |
| --- | --- |
| 違反條款 |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5 條或第 28 條第 5 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
| 依據及罰鍰額 | 第 38 條第 1 項:<br>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
| 裁罰基準 |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 項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法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 | | | |
| 裁罰依據 | 第 23 條 | | | | | |
| 違反行為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 | | | | |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 | | | |
| | | A≦35% | 35%＜A≦70% | 70%＜A≦100% | 停工、停業 | |
| 環境講習（時數） | 1 | 2 | 4 | 8 | 8 | |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11 月 9 日府環二字第 100376049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權限分配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進入梅雨期間豪雨導致排水陰井溢滿，訴願人為改善此區排水管線，乃修復排水管，因排水管緊臨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導致開挖過程損傷監測井；訴願人至今皆配合原處分機關辦理，並無違法事項，另損壞之地下水監測井也於 106 年 6 月 5 日回復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8 日就系爭加油站進行地下水標準井定期監測作業，採樣時發現地下水中有浮油，並函請訴願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嗣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往系爭加油站進行污染查證作業時，發現其設置於系爭加油站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已遭開挖損毀，有採證照片、○○站地下水污染查證規劃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8 日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改善此區排水管線，乃修復排水管，因排水管緊臨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導致開挖過程損傷監測井；至今皆配合原處分機關辦理，並無違法；損壞之地下水監測井也於 106 年 6 月 5 日回復完成云云。按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對於該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即得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8 條
第 1 項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等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水質病媒管制科回復資料載以：「.....二、理由：.....（二）1.查土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2.查前述法規，本案告發顯無需符合場址是否超標或是否已列管之條件，違法條件係依據是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形，故該公司所持之理由係無可採。次查該公司所述理由，均尚無合法且合理之理由，以說明何以該公司已知該

站地下水有浮油，且已遭油品污染之情形，而又於本局已告知將進場執行土壤污染查證工作前，該公司即於未通知或徵詢本局意見或取得認可，遂擅自開挖土壤並破壞本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該舉動已顯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法查證之情形.....。」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查訴願人於系爭場址設置加油站，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地下水標準井定期監測作業，採樣時發現地下水中有浮油。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往系爭加油站進行污染查證作業，發現其設置於系爭加油站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已遭開挖損毀，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雖訴願人表示損壞之地下水監測井於 106 年 6 月 5 日回復完成，係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